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6-084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5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明牌珠宝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2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上述公告及披露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2016-083）。

2016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针对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问询。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进一步核实与说明，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需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公司难以在问询函规定的回复时间之前完成相关工作。为此，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不晚于2016年11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